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有 關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購股權計劃、
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馬健先生
潘衛國先生
吳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敬啟者：

有關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購股權計劃、
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授

董事會函件

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及iv)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緊隨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93,054,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18,610,800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緊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吳迪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及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衛國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以另謀事業發展。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

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根據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超過通過計劃當日上市發行人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時，股東通過計劃限額為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即103,362,500股股份，低於上市規則准許的10%計劃限額。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利益提升工作效率的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2,53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11,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1,3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32,032,5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93,05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1.53%。

由於現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計劃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使購股權計劃計劃限額達致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10%限額，更新計劃限額亦為本公司更有彈性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全球經濟復甦，招聘合適員工競爭越趨激烈，董事認為更有彈性提供購股權為本公司吸引潛在員工及挽留本公司現有僱員及高級職員的重要因素。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與其他上市發行人一致，並為本公司提供較大彈性，吸引合適員工，

董事會函件

符合其業務需要。董事因而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項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此等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將予以修訂，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通過建議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93,054,000股股份。假設於通過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09,305,400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條件

誠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通過下列修訂。

建議修訂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根據行使建議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過股東通過建議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行使根據建議修訂項下的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採用電子形式或網站與股東通訊的經修訂條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修訂。

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1)可容許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構成文件的情況下，可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的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印刷本的責任；及(2)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八條的應用，使本公司可以在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充分利用電子方式發送文件的優點。

此外，本公司將會作出額外修訂，建議本公司更新大綱及章程細則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所有提述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建議案。

宣佈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全年業績公佈內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撥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086元之股息，股息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有關股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取所派付股息及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0至2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各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羅林
主席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吳迪，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油藏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油氣田開發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得高級工程師證書，二零零九年榮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其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曾獲委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開發事業部總地質師、開發處處長等職務，在石油行業擁有逾20年業內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沒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吳先生將於其獲委任後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將收取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576,000元。

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了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委任吳迪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永一先生，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西南石油學院執教逾30年。一九九二年，彼獲委任為CNPC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國務院委任為中國國務院稽察特派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國有大中型企業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續聘，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直至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擁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涉及的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張先生應選連任的資料。

朱小平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教授，並曾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朱先生亦為北京萬東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北大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朱先生亦為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2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i)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哈工大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i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新天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朱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續聘，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直至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或直至召開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時間為準)，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涉及1,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朱先生應選連任的資料。

王明才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擔任開發生產局副總工程師以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35))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油國際委內瑞拉公司總裁、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主席等職務。目前，王先生為中美石油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

王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續聘，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直至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或直至召開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時間為準)，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萬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涉及1,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王先生應選連任的資料。

以下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93,05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09,305,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3%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82	0.61
五月	0.88	0.68
六月	1.25	0.84
七月	1.06	0.83
八月	0.99	0.75
九月	0.82	0.68
十月	0.89	0.65
十一月	0.90	0.77
十二月	0.96	0.76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3	0.78
二月	0.85	0.69
三月	0.75	0.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7	0.73

下列為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a)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第1頁，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第4段及第6段標題「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現有第7段，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其進行的業務將會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174條的條文所規限，在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c)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d) 在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所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據此行事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應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電子交易法第8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e) 刪除細則第2條內「公司法／法例」定義內的「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f) 刪除細則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 「電子指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3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h) 刪除現有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催繳款項通知可以 37. 除根據細則第35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給予受影響股東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載廣告方式進行。」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載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細則第23條規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 (j) 刪除現有細則第209條全文，亦以下文取代：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k) 刪除現有細則第211條全文，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人士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或不被視為願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另行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發出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用作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

言，彼等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不影響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細則第211條的任何部分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 (1) 於細則第212條末加入下文：

「利用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有關通告或文件。」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呈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面值總額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2條的規定，不可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新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及謹此授出增加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限額至新計劃限額，即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
 - (ii) 在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文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按新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新計劃限額的限額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按下列方式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 (a)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第1頁，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第4段及第6段標題「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現有第7段，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其進行的業務將會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174條的條文所規限，在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c)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d) 在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所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據此行事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應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電子交易法第8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e) 刪除細則第2條內「公司法／法例」定義內的「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f) 刪除細則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 「電子指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3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

(h)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催繳款項通知可以
電子方式送達或於
報章刊載

37. 除根據細則第37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給予受影響股東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載廣告方式進行。」

(i) 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載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細則第23條規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j) 刪除現有細則第209條全文，亦以下文取代：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

(k) 刪除現有細則第211條全文，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人士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或不被視為願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另行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發出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用作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不影響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細則第211條的任何部分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l) 於細則第212條末加入下文：

「利用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有關通告或文件。」

(B) 批准及採納印刷文件所載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迪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潘衛國先生通知本公司，彼將提早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上述會議結束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及吳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